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winteam 500

瀛和律师机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www.winteam500.com
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26&29 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 (Tel): +86-21-2226 5678 传真 (Fax):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履冰律师、戚心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其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就其提供的文件及所作陈述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的保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确保前述事实和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立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公司股东，并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与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9,628,351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7.9644%。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

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监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上述议案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进行了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股数 9,628,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浩

经办律师:

王履冰

经办律师:

戚心涛

2021 年 5 月 26 日